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格科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049 号文《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249,888,718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3,399,764.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823,673.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7,576,091.81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727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35,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19,383,523.47 元(包括前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863,090,434.82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46,884.99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8,318,509.5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511,077.93 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

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办法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1 年 8 月 13 日，格科微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针对不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分别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格科微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4 年度，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3 年内结项后，公司暂时保留了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尾款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511,077.93 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0310818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755943962710888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FTN7559184042666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0310666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03343210040036856	已注销
合计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前，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远



姚迅



注 1：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为 11,807,431.66 元，上述差异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注 4：该项目公司的承诺效益为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该项目于 2023 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运营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